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820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非訟代理人　葉健中

債　務　人　尚合鑽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蔡培偉

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柒萬貳仟柒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六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（二）參萬伍仟肆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六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（三）貳拾捌萬參仟貳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六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（四）柒萬零捌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六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